

禮儀的本質

教會在將臨期第一主日，開始了新的禮儀年，現在我們已經進入常年期。

禮儀可以說是天人之間的橋樑，天人交往的途徑，禮儀行為也可以說是耶穌執行祂作橋樑的職務，祂藉著有形的儀式來表達天人間的關係。祂領導人祭獻、讚美天主。祂也給人帶來天上的恩寵，使人聖化。所以，禮儀並非單純的禮節或儀式，而是天人交往的渠道和會晤的場合。在每次舉行禮儀時，基督實在親臨¹。具體地說，禮儀包括七件聖事、團體祈禱(日課)及聖儀等。



要了解禮儀的內容，必先從字義開始。「禮儀」是甚麼呢？「禮儀」一詞譯自希臘文 *λειτουργία*²；即今日我們英文翻譯的 Liturgy；原意是「公共的工作」，代表「人民和為人民所做的服務」。在基督徒的傳統上，「禮儀」意指天主的子民參與「天主的工程」；我們的救主、大司祭基督，透過禮儀，在祂的教會內，偕同教會並藉著教會，續救贖我們的工程。³

要了解禮儀的內容，必先從字義開始。「禮儀」是甚麼呢？「禮儀」一詞譯自希臘文 *λειτουργία*²；即今日我們英文翻譯的 Liturgy；原意是「公共的工作」，代表「人民和為人民所做的服務」。在基督徒的傳統上，「禮儀」意指天主的子民參與「天主的工程」；我們的救主、大司祭基督，透過禮儀，在祂的教會內，偕同教會並藉著教會，續救贖我們的工程。³

「禮儀」是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的實踐⁴

天父以「聖言」召叫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生活中不斷更新自己，日益肖似基督；並像祂一樣生活在聖神內。我們在禮儀中所慶祝的就是天主聖三的奇妙救恩。天主聖三在禮儀中自我顯現及參與，祂們的角色劃分得非常清楚，並且是互動的。

- 聖父：是一切恩寵的分施者，是生命的創造者，是人類的自由、喜樂、愛情的根源。所以在禮儀中的一切禱文都是向聖父而發的。基督所教導我們的祈禱「天主經」亦是一樣，「我們的天父……」
- 聖子基督：是聖父所鍾愛的獨生子，是聖三奧秘的啟示者，是唯一通往聖父的道路。因此在禮儀中，我們呈獻給父的讚頌和祭獻，都必需要藉著基督，偕同基督，及在基督內奉獻。
- 聖神：在禮儀行動中，如果沒有了聖神，甚麼也不行，聖神不斷在教會禮儀中執行聖化人類的工作，使人能夠接近基督，和基督在一起，幫助我們以真理的心神朝拜父。在禮儀中，主禮會用一些特別的動作如覆手，表現聖神重要的地位。

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的實踐，就是透過禮儀，透過司祭職的參與，實在地活現出來，因此，「禮儀」的本質就是基督司祭職的執行⁵。基督是永恒的大司祭，祂藉著司鐸舉行祭獻，成了天人的中保，為世人開闢通向天父的路，以真理心神朝拜父，因而獲得父的祝福，得以成聖。

1. 參閱《禮儀憲章》No.7

2. 參看 <http://www.newadvent.org/cathen/09306a.htm> 「Liturgy (leitourgia) is a Greek composite word meaning originally a public duty, a service to the state undertaken by a citizen. Its elements are leitōs (from leōs = laos, people) meaning public, and ergo (obsolete in the present stem, used in future erxo, etc.), to do. From this we have leitourgōs, "a man who performs a public duty", "a public servant", often used as equivalent to the Roman lictor; then leitourgeo, "to do such a duty", leitourgema, its performance, and leitourgia, the public duty itself.」

3. 參看《天主教教理》第1169條

4. 參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2, 5, 6條

5. 參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7條

「禮儀」是教會生活的高峰與泉源⁶

「禮儀」是一切尋找天主的人所能攀越的最高點——與主相遇(高峰)；人需要從禮儀中汲取成聖不能缺少的裝備——恩寵(源頭)。

「禮儀」並不只是一個祭祀、也不只是司鐸在舉行祭獻及訓導，而是天主子——耶穌基督親臨在我們當中履行祂的司祭職，從天主父這泉源帶給我們恩寵，完成我們的救贖；使我們與祂相遇，作為我們生活的高峰。



需要知道教會是由信友，連同所有聖人聖女以及主耶穌基督所組成，換句話說，教友是教會的一份子，因此，禮儀就是我們每一位信友的生活、泉源和高峰。

參與禮儀現況的反省

教會的禮儀及聖事，在過去的歷史中有著很大的變化，特別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，教會按照大公會議訂定的安排，於1963年12月4日頒佈了《禮儀憲章》，這份憲章已經頒佈了59年，為整個普世教會的禮儀及聖事邁向一個新的里程，其中一項改進就是禮儀的語言⁷，教會把原用的拉丁文版本的禮儀經文翻譯成中文，這改進讓我們作為參禮者，更能夠明白禮儀中的意義，並投入天主的時間與空間之中。《禮儀憲章》亦提示我們，無論是司祭或是信友，每人都應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，盡自己的任務，只作自己的一份，且要作得齊全。⁸

我們不是教授深奧的聖事神學，而是溫馨提示每一位參與禮儀聖事的兄弟姊妹應有的態度及本份，好讓我們有一份在中國儒家思想《大學》中所提及的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⁹的身體美學，取悅於上主，並滋養人的宗教生活，繼而發揮禮儀的本質，為表達人對天主的尊崇，感恩和贖罪，而我們也能夠真正有意識地、主動地、實惠地參與禮儀。¹⁰

禮儀並不是普通的儀式，不是可有可無的附屬物或裝飾品，它是滋養教會、滋養每一位信友生活的主要維生素。既然禮儀對我們這麼重要，我們作為平信徒，對參與禮儀的態度又應該怎樣？我們在聖堂內，是否只顧與一星期沒有見面的好友討論生活狀況，還是先去朝拜聖體？在神父講道的時間閱讀其他刊物，還是聆聽神父解釋聖經？在禮儀進行期間，父母有沒有培育小孩子們參與禮儀應有的正確態度，還是只讓他們玩耍？要擔當職務的輔禮人員，又是否應該樹立良好榜樣並帶領眾人專心投入禮儀，還是像小朋友一樣爭取時間聊天？

以上種種的現況都是我們需要正視的，教會提醒我們需要有個人心靈的準備，為獲得圓滿的實效，信友必須以純正的心靈準備，去接近禮儀，又要心口如一，並與上天恩寵合作，以免白受天主的恩寵。所以，牧靈者應該注意，使在禮儀行為中，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，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、主動地、實惠地參與禮儀¹¹。聖奧斯定曾說過：「天主造人不需要人，可是天主救人需要人付出代價，努力與天主合作。¹²」天主召叫我們，我們以行動作為回應，與天主合作才能獲得救恩，那麼，你又怎樣回應呢？

主教座堂禮儀組

6. 參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10條

7. 參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36-40條

8. 參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28條

9. 參看《神學論集》第21期，1974年，Pg. 305-315，「舊約神學」，于斌樞機 著

10. 參看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11條

11. 參閱《禮儀憲章》No.11

12. 參閱《宗教哲學》Pg. 267，曾仰如 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「Deus creavit te sine te non salvavit te sine te (St. Augustine.)」